

检察监督兑现17张瑕疵收据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会芝)“多亏了检察官，我的辛苦钱又要回来了!”日前，在砀山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务大厅，当事人董某拿着一面锦旗，向承办案件检察官连声致谢。这起因收货单据“签字人”争议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，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，最终以和解方式画上句号。

2022年，董某因向邓某供应砂石材料产生纠纷。当时，邓某工地收料员吴某甲以“吴甲”名义出具17张收据，记载剩余2万余元货款未结。董某持收据起诉后，邓某以“吴甲”非吴某甲本名为由否认债务，法院因证据不足驳回诉求，再审申请亦被驳回。“这些都是我跑工地送料的辛苦钱，要是拿不到工钱，我实在咽不下这口气。”今年5月18日，董某带着17张收据来

到砀山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，情绪激动地向检察官求助。

承办检察官发现,案件核心在于“吴甲”与“吴某甲”是否为同一人。为查明真相，检察官展开细致调查。

检察官先是电话联系远在外地务工的吴某甲，其证实“吴甲”是自己的常用名，所有收据均经邓某授权出具。随后，走访当地村民及周边商户，证实大家平时都称吴某甲为“吴甲”，这是当地约定俗成的称呼。检察官又询问另一石料供应商，其同样证实“吴甲”就是吴某甲，在邓某工地上负责收料，其签字具有代表意义。多重证据形成链条，证实“吴甲”签收的收据足以证明邓某与董某的债务关系。

秉持“案结事了人和”理念，检察机关启动“背靠背释法+面对面调解”模式：一方面向邓某阐明，若坚持否认债务，检察机关将依法抗诉，其可能面临败诉风险及强制执行；另一方面向董某指出，收据存在签字不规范的瑕疵，建议理性协商。随后，检察官邀请双方代理人参与调解，结合交易习惯和邓某的履行能力，提出折中方案——邓某支付1.8万元货款，董某放弃利息及其他诉求。

在检察官的耐心疏导下，双方当场达成和解。邓某通过手机银行即时转账，董某同步撤回监督申请，耗时三年的纠纷在检察机关介入后不到两个月便圆满化解。“本来做好了长期维权的准备，没想到检察官

不仅帮我查清事实，还促成即时付款，省去了打官司的麻烦!”董某握着检察官的手感慨道。

“基层民事纠纷往往夹杂着证据瑕疵、习惯认知差异等问题,既要用法律‘断案’,更要用情理‘攻心’。”砀山县检察院检察长张海龙表示,该案中,检察机关没有止步于“就案办案”,而是通过调查核实、调解协商,让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。

从17张看似“无效”的收据,到1.8万元即时到账的货款,变化的是数字,不变的是司法为民的初心。砀山县检察院用实际行动证明,将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融入检察履职,不仅能解开案件“法结”,更能化解群众“心结”,让公平正义以群众可感知到的方式落地生根。

警民合力雨中救援

芜湖讯(黄莺)日前，芜湖市广济桥西侧护栏边突发险情：一名中年男子单手抓着湿滑栏杆，身体悬空于滔滔江水之上，随时可能坠落。危急时刻，芜湖市公安特巡警大队民警与热心群众联手展开“生死救援”，将男子从死神手中拉回。

“有人跳桥！快救命！”群众的报警电话刚落，正在附近训练的特巡警大队机动警组已抓起救生装备冲向现场。雨靴在积水路面溅起水花，民警们的警服很快被雨水浸透，却无暇顾及。抵达广济桥时，只见一名男子浑身湿透，嘴唇发紫，仅靠一只手紧扣栏杆，身体大部分悬在护栏外，手臂因体力不支剧烈颤抖。

“大哥，有什么困难咱们慢慢说！先把脚迈上来！”民警缓缓靠近，用温和语气分散男子注意力，身体却悄悄前倾，做好随时扑救的准备。另一名辅警则绕到侧面，紧盯男子抓握栏杆的手，雨水顺着护目镜滴入眼中，他却眨都不眨一下。

当男子因情绪激动出现分神，民警抓住转瞬即逝的机会，一个箭步冲上前，牢牢攥住其冻得僵硬的手腕。“抓住了！快搭把手！”他大吼一声，手臂因突然承受近百斤的重量猛地下沉，却死死不肯松开。此时，围观群众中一男子迅速脱下衬衫，大喊：“用这个绑住他！”民警接过衬衫，将男子手腕与护栏紧急缠绕打结，暂时固定住悬空的身体。

“一、二、三！拉！”在民警与三名热心群众的齐声发力下，男子被缓缓拉回桥面。双脚触地瞬间，他紧绷的身体骤然瘫软，民警立即扶住其摇晃的身躯，并脱下自己的警服披在他肩上。

救援结束后，民警向捐出衬衫的热心群众致谢，对方却摆了摆手：“衣服不值钱，人没事就好。”说完便转身消失在雨幕中。经民警现场安抚，男子情绪逐渐平复，随后被带回派出所进一步疏导。

这场秋雨里的生死救援，没有复杂的装备，只有民警奋不顾身的一抓、群众毫不犹豫的一递、众人齐心的一拉。这些平凡瞬间汇聚成强大力量，托举起濒危的生命，也让“警民一家亲”的温情在雨幕中静静流淌。

竹海茶香里的法治新风 广德芦塘以民主法治建设促振兴

□本报通讯员 胡明亮

在广德市邱村镇北部，芦塘村万亩竹海碧波荡漾，黄金芽茶香沁人，千亩加应子果园生机盎然。这个居住了4603人的村庄，依托优质生态资源，以法治为笔、“三治融合”为墨，绘就“产业兴、治理优、百姓安”的振兴蓝图——2024年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50万元，民主法治结出丰硕成果。

党建引领 筑牢法治根基

芦塘村的治理，始于每周固定的“两委”碰头会。村党委书记牵头成立民主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，将“会前学法”定为必修课，让“干事先讲法、遇事先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”成为村干部共识。法律顾问、法治书记深度参与重大决策，所有重要事务严格遵循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，村务公开栏实时公示信息，确保权力在4603名村民的监督下透明运行。

法治为魂 浸润文化日常

作为抗日英雄张天麟的故里，芦塘村将先辈忠孝报国精神与当代法治理念相融。村内法治公园、广场、长廊与百姓议事亭错落分布，民法典、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规以图文并茂形式呈现，贴近村民生活。村法治宣传员借黄金山越野赛、加应子采摘节等活动契机，在抖音平台、乡村戏台推出诙谐小品与动人故事，把“忠孝传家”古训、反诈警言融入其中，让法治宣传在欢声笑语中走进人心。

“三治”融合 破解治理难题

芦塘村推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有机结合：以“爱国诚信、传承舍得、厚养薄葬、移风易俗”的村民约定为自治基础，通过百姓说事亭恳谈、村民巡逻队巡查、法律明白人析法，实现“小事不出组、大事不出村”；村干部与党员带头钻研政策法规，化身“法律明白人”，用专业能力化解矛盾；“博爱驿站”汇聚乡贤力量，12万元善款精准帮扶特困家庭，张榜公示与实地走访让“舍得”精神焕发道德光芒。

如今，游客走进芦塘村，沉醉于竹海风光、采摘乐趣的同时，也能感受到法治融入乡土的治理智慧。这片被竹海环绕的土地上，法治清风正滋养田野，托起乡村持久繁荣的希望。

老兵向王稼祥纪念馆 捐赠珍贵书籍



8月15日,79岁退役老兵唐书旺向芜湖市王稼祥纪念馆捐赠其珍藏多年的书籍。该书收录了50多位亲历者的长征回忆,唐老表示,希望年轻人通过此书传承长征精神。本报通讯员 余天寿 摄

小记者体验模拟法庭



8月8日,全椒县人民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,35名融媒体中心小记者参观诉讼服务中心、审判法庭,体验警用装备,并参与模拟法庭角色扮演。法官还以“预防校园欺凌”为主题,为小记者们上了一堂生动法治课。

本报通讯员 熊许玮 摄

检察公益诉讼打通“堵心路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徐双飞)8月19日,随着固镇县经济开发区马铺村路段占主干道的电力附属设施被移除,困扰周边近500户居民一年多的“行路难”问题终于解决,群众纷纷为检察公益诉讼点赞。

此前,该路段因历史遗留的电力杆线及转接设施挤占通行路面,导致规划的三车道仅一条车道符合安全通行标准,且挤占位置位于快车道,存

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。当地居民毕先生反映:“这个地方出了好几次事故,有几次天黑时的事故还挺严重。”附近居民多次向多方反映,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。

“民生堵点就是检察发力点。”固镇县人民检察院获悉线索后,迅速开展现场勘查和权属核查,于8月15日向责任单位制发检察建议,明确整改内容与时限。为加速问题解决,检察长与责任

单位座谈沟通,推动整改落实。

8月21日,固镇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居委会工作人员实地跟进监督。代表委员表示,该问题的解决彰显了公益诉讼破解“多头管、多头不管”困局的制度优势,以法治之力推动“堵心路”变“顺心路”,用实际行动回应了民生关切,体现了检察机关守护公共利益的使命担当。

巡回法庭化解烦“薪”事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晶晶)日前,宁国市人民法院“为民解纷直通车”开进我省唯一的畲族乡——云梯畲族乡,依托“畲法情”司法为民服务实践站,通过巡回审判当场调解16起劳务合同纠纷,为16名村民追回薪酬,用司法温度破解“讨薪难”。

云梯畲族乡位于皖东南天目山脚下。2016年,村民黄某从互联网大厂离职后返乡成立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,打造产业园并雇用李某等16名本地村民参与农业管理。2023年,企业经营不善,拖欠16名村民劳务报酬,其中不乏年过六旬的老人。为讨薪,村民将该公司诉至法院。

“我们年纪大了,山路颠簸,去一

趟法院太不容易。”原告65岁的李大爷道出众人难处:云梯乡地处偏远山区,村民前往法院需转乘两次车,单程耗时2个多小时,高温天气更让出行难上加难。

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发现当事人多为老年人,且居住分散、出行不便,决定启动巡回审判机制,将法庭“搬”到村口的“畲法情”实践站。一张长桌、一摞卷宗、几把座椅,构成临时审判现场,村民们围坐四周,旁听这场“家门口的庭审”。

庭审中,法官逐一核对工单记录、核算工资金额,用方言释法:“劳务合同受法律保护,企业有义务按时支付报酬。”面对情绪激动、眼含泪水诉说劳



法官妥处 兄妹安置房争议

本报讯(通讯员 孔祥娟)日前,萧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安置房产权归属引发的家庭纠纷,当事人兄妹三人在法官调解下化矛盾为亲情,其母亲专程送来锦旗致谢。

原告李甲、李乙与被告李丙系兄妹关系,7间老房屋为父母李某、贾某所建。2020年,老房屋因城市建设拆迁,拆迁补偿安置权益登记在父亲李某名下。2023年6月李某去世后,原告李甲提议将安置房出售给被告李丙,双方因房款支付问题产生分歧,遂诉至法院。

案件审理中,承办法官黄荣考虑到兄妹亲情关系,决定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。法官多次沟通,从情、理、法多角度引导双方换位思考,最终促成一致意见:被告李丙支付全额房款购买安置房,原告李甲、李乙放弃涉案房屋产权。协议达成后,兄妹三人重归于好。“明察秋毫断案准 心系百姓暖人心”,锦旗上的话语既是当事人的感激,也体现了法院在审理家庭纠纷中注重亲情修复的司法理念。此次调解不仅依法维护了当事人权益,更让亲情在司法温度中得以延续。